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部分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人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閣下應將本通函立刻交予購買人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給購買人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内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 (1) 建議採納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及
(2) 關連交易－根據本計劃的授予建議
及
(3) 建議採納實施本計劃的《考核辦法》
及
(4) 建議採納本計劃的《激勵計劃管理辦法》
及
(5)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本計劃相關事宜
及
(6)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7)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42頁。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3頁。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4頁至第56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並將於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會議室舉行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緊隨A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後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議。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2頁及第H-1頁至H-2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須於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2021年12月1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1 序言	6
2 本計劃	7
3 本集團之資料	40
4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40
5 建議採納《考核辦法》	40
6 建議採納《激勵計劃管理辦法》	41
7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本計劃相關事宜	41
8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41
9 推薦建議	42
10 其他資料	4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4
附錄一 —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I-1
附錄二 — 《考核辦法》	II-1
附錄三 — 《激勵計劃管理辦法》	III-1
附錄四 — 關於提請股東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限制性 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H-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A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公司即將於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召開的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以審議事項，其中包括批准本計劃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23日就本計劃在上交所發佈的公告
「《考核辦法》」	指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公司章程》」	指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0），其A股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390）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連授予」	指	根據本計劃擬授予關連人士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
「關連人士激勵對象」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項下「2.本計劃—II.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V）首次授予部分關連人士名單」一節中所列人士，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於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召開的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本計劃
「授予日」	指	本計劃獲准實施後，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授予價格」	指	本公司授予激勵對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價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指引》」	指	《關於印發〈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工作指引〉的通知》(國資考分[2020]178號)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公司即將於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召開的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本計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以就根據本計劃的關連授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本計劃的關連授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激勵對象或與其有關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2月9日，即刊印本通函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限售期」	指	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獲授予及發行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轉讓、用於擔保、償還債務的期間
「《激勵計劃管理辦法》」	指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管理辦法》，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通知》」	指	《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發分配[2008]171號）及《關於進一步做好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股權激勵工作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發考分規[2019]102號）
「激勵對象」	指	按照本計劃規定獲授予及發行限制性股票的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核心骨幹人員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預留授予」	指	2,000萬股限制性股票，預留作進一步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限制性股票」	指	本公司根據本計劃規定的條件和價格，授予及發行予激勵對象一定數量的本公司A股股票，該等股票設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達到本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後，方可解除限售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務院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計劃」	指	本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即以中國中鐵A股股票為標的，對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等人員授予及發行限制性股票，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就發行限制性股票擬授予董事會的特別授權
「上交所」或 「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釋 義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予及發行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之日止
「《試行辦法》」	指	《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國資發分配[2006]175號)
「解除限售條件」	指	根據本計劃，激勵對象所獲授予及發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須滿足的條件
「解除限售期」	指	本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成就後，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
「%」	指	百分比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執行董事：

陳雲先生(董事長)

陳文健先生

王士奇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文利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瑞明先生

張誠先生

修龍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

南四環西路128號院

1號樓918

郵編10007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官塘開源道49號

創貿廣場12樓

1201-1203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採納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及
- (2) 關連交易－根據本計劃的授予建議
及
- (3) 建議採納實施本計劃的《考核辦法》
及
- (4) 建議採納本計劃的《激勵計劃管理辦法》
及
- (5)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本計劃相關事宜

1 序言

僅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本公司採納本計劃及建議根據本計劃向激勵對象的授予。

本通函旨在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提呈的有關下述事項的決議案向股東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便股東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如適用）上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 (i)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計劃及其摘要的決議案；
- (ii) 審議及批准有關《考核辦法》的決議案；
- (iii) 審議及批准有關《激勵計劃管理辦法》的決議案；
- (iv) 審議及批准有關授權董事會辦理本計劃相關事宜的決議案；及
- (v) 審議及批准有關根據本計劃的關連授予的決議案。

2 本計劃

本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計劃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I. 實施本計劃的目的

為了進一步建立、健全本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激勵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核心骨幹人員，有效地將股東利益、本公司利益和經營者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共同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根據《證券法》、《公司法》、《管理辦法》、《試行辦法》、《通知》、《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結合本公司目前執行的薪酬體系和績效考核體系等管理制度，制定本計劃。

II.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I) 激勵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本計劃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試行辦法》、《通知》、《指引》等有關法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II) 激勵對象確定的職務依據

本計劃的激勵對象為本計劃實施時在任的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核心骨幹人員等。

(III) 激勵對象的範圍

本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共計不超過732人，激勵對象具體範圍包括：

1. 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2. 本集團中層管理人員；
3. 本集團核心骨幹人員。

本計劃激勵對象範圍不包括中央和國務院國資委黨委管理的中央企業負責人，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和單獨或合計持股5%以上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勵對象不得同時參加兩個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

激勵對象中，董事必須經股東大會選舉，高級管理人員必須經董事會聘任。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獲授激勵權益時與本集團具有聘用、僱傭或勞務關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員，不得作為本計劃的激勵對象：

1. 過去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2. 過去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3. 過去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或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IV) 激勵對象的核實

1. 本計劃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公司在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
2. 由本公司對內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告日前6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的情況進行自查，說明是否存在內幕交易行為。知悉內幕信息而買賣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司法解釋規定不屬於內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洩露內幕信息而導致內幕交易發生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
3. 監事會將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並在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以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本計劃前五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經董事會調整的激勵對象名單亦應經監事會核實。預留授予的激勵對象參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確定標準。

(V) 首次授予部分關連人士名單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計劃擬首次授予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參與者詳情如下：

姓名	成為關連人士原因	獲授 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佔授予 限制性股票 總量的比例	於最後實際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公司 A股股本 總額的比例	可行日期 佔公司股本 總額的比例
楊林浩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33.72	0.19%	0.0017%	0.0014%
楊玉德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28.66	0.16%	0.0014%	0.0012%
譚世俊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33.72	0.19%	0.0017%	0.0014%
李建光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33.72	0.19%	0.0017%	0.0014%

董事會函件

姓名	成為關連人士原因	獲授 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佔授予 限制性股票 總量的比例	於最後實際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公司 A股股本 總額的比例	可行日期 佔公司股本 總額的比例
沈堯興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26.65	0.15%	0.0013%	0.0011%
劉勃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44.96	0.25%	0.0022%	0.0018%
韓永剛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44.96	0.25%	0.0022%	0.0018%
李開言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26.65	0.15%	0.0013%	0.0011%
袁敏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38.22	0.21%	0.0019%	0.0016%
楊智艷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22.48	0.12%	0.0011%	0.0009%
王建營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22.48	0.12%	0.0011%	0.0009%
汪小慶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19.32	0.11%	0.0009%	0.0008%
張春勝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19.11	0.11%	0.0009%	0.0008%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其他激勵對象均是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III. 本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數量和分配

(I) 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數量

本計劃擬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不超過20,000萬股，約佔本公司A股股本總額20,363,539,283股的0.98%，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24,570,929,283股的0.81%。其中首次授予18,000萬股，佔本計劃授予總量的90.00%，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A股股本總額的0.88%；預留2,000萬股，佔本計劃授予總量的10.00%，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A股股本總額的0.10%。

董事會函件

預留授予的目的在於本公司後續引進核心骨幹人員的激勵需要，預留授予項下限制性股票數目未超過本計劃可授予限制性股票總數的20%。預留授予由董事會在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經股東審批本計劃後的12個月內予以授出，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授予項下預留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本計劃有效期內所授予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本公司A股股本總額的10%；本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獲授的本計劃有效期內擬授出限制性股票總數不得超過本計劃提交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批准時本公司A股股本總額的1%。

(II) 標的股票來源

本計劃項下標的股票為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向激勵對象將予發行的A股普通股。

(III)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職務	獲授額度 (萬股)	獲授額度 佔授予總量 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可行日期
				獲授額度	獲授額度
				佔A股	佔本公司
				總股本的	總股本的
				百分比	百分比
孔暹	副總裁、總工程師	40	0.20%	0.0020%	0.0016%
馬江黔	副總裁、總經濟師	40	0.20%	0.0020%	0.0016%
李新生	副總裁	40	0.20%	0.0020%	0.0016%
何文	董事會秘書	40	0.20%	0.0020%	0.0016%
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人員 (包括關連人士激勵對象) (不超過728人)		17,840	89.20%	0.8761%	0.7261%
預留股份		2,000	10.00%	0.0982%	0.0814%
合計(首次授予不超過732人)		20,000	100.00%	0.9821%	0.8140%

附註：

- (1) 本計劃激勵對象未參與兩個或兩個以上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 (2) 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獲授的本計劃有效期內擬授出股票的總數均未超過本公司A股總股本的1%。本計劃有效期內擬授出的股票總數不超過本計劃提交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批准時本公司A股股本總額的10%。
- (3)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權益授予價值，按照不高於授予時薪酬總水平(含權益授予價值)的40%確定，管理、技術和業務骨幹等其他激勵對象的權益授予價值，由董事會合理確定。本計劃有效期內相關政策發生調整的，董事會可以根據相關機構規定的調整而修訂本條款。

IV. 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I) 本計劃的有效期

本計劃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予及發行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72月。

(II) 本計劃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計劃報經國務院國資委審批通過、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由董事會確定。本公司需在本計劃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且授予條件成就之日起60日內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並完成登記、公告。本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將終止實施本計劃，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據管理辦法規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間不計算在60日內)。預留授予項下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董事會在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批准本計劃後的12個月內另行確定，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授予項下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且本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間內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本公司定期報告公告前30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定期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 本公司業績預計、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3. 自可能對本公司A股股票及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後2個交易日內；
4. 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上述本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間不計入60日期限之內。如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被激勵對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六個月內發生過減持本公司股票行為，則按照《證券法》中短線交易的規定自最後一筆減持交易之日起推遲六個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前述推遲的期限不算在60日期限之內。

(III) 本計劃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批次解除限售，各批次限售期分別為自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36個月、48個月。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獲授予及發行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限售期滿後，本公司為已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辦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按本計劃規定的原則回購並註銷。

董事會函件

限售期內激勵對象因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股票紅利、股票拆細而取得的股份同時限售，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份的限售期與相應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相同。若本公司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該等股票將一併回購。

本計劃首次及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相應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相應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相應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相應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相應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相應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IV) 本計劃的禁售規定

本計劃的禁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執行，具體規定如下：

1.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
2.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3. 擔任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激勵對象應將獲授予及發行限制性股票總量的20%延長鎖定期至其任期滿後解除限售，並根據其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任期考核或經濟責任審計結果確定是否解除限售。

激勵對象是否屬於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本計劃限制性股票授予當年激勵對象擔任職務情況認定；該等激勵對象的任期考核或經濟責任審計是指本計劃授予當年所屬任期的任期考核或經濟審計。

4. 在本計劃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變化，則這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相關規定。

V.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及其確定方法

(I)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3.55元。即滿足授予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每股人民幣3.55元的價格購買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增發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每股A股股票人民幣3.55元的授予價格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A股股票人民幣5.70元折讓約37.72%；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H股股票4.05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32元，以1港元換算為人民幣0.82096元計）溢價約6.93%；
- (iii) 於董事會決議案日期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A股股票人民幣5.21元折讓約31.86%；及
- (iv) 於董事會決議案日期於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H股股票3.72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5元，以1港元換算為人民幣0.82096元計）溢價約16.39%；

(II)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不低於公平市場價格的60%，公平市場價格按以下價格的孰高值確定：

1. 公告日前1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
2. 公告日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120個交易日的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之一。

根據以上定價原則，本計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3.55元。

(III) 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須召開董事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並披露預留授予情況。預留授予項下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不低於公平市場價格的60%，公平市場價格按以下價格的孰高值確定：

1. 預留授予董事會決議公告前1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
2. 預留授予董事會決議公告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價之一。

VI. 激勵對象的授予條件及解除限售條件

(I)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

同時滿足下列授予條件時，本公司應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的，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及發行限制性股票。

1. 本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或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 過去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2) 過去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3) 過去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或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3. 本公司業績考核達標條件，即達到以下條件：

(1) 2018-2020年淨利潤增長率平均值不低於11.75%；

(2) 2018-2020年淨資產收益率平均值不低於9.86%；

(3) 2020年完成國務院國資委經濟增加值考核目標。

上述淨利潤增長率和淨資產收益率原則上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或對標企業50分位值水平。

本計劃在計算上述指標時所用的淨資產收益率是指剔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淨利潤是指剔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

激勵對象2020年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稱職及以上。

(II)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條件

解除限售期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激勵對象獲授予及發行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本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或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過去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過去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過去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或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3. 達到本公司業績考核要求

本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個會計年度（2022年—2024年）中，分年度進行業績考核並解除限售，以達到業績考核目標作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條件。

(1) 本計劃首次及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解除限售期的本公司業績要求為：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目標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p>(1) 2022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0.50%，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水平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p> <p>(2) 以2020年為基準，2022年歸屬於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12%，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水平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p> <p>(3) 2022年度完成國務院國資委經濟增加值考核目標。</p>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p>(1) 2023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1.00%，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水平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p>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目標

- (2) 以2020年為基準，2023年歸屬於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12%，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水平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
- (3) 2023年度完成國務院國資委經濟增加值考核目標。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 (1) 2024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1.50%，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水平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
- (2) 以2020年為基準，2024年歸屬於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12%，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水平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
- (3) 2024年度完成國務院國資委經濟增加值考核目標。

附註：

1. 歸屬於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以公司當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為準。
2.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歸屬於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期末歸屬於股東的淨資產+期初歸屬於股東的淨資產)／2)，在計算歸屬於股東的淨資產時，剔除歷史及未來公司永續債對該指標的影響。
3. 如涉及上級有權部門決定的重大資產重組或企業響應國家降槓桿減負債號召實施債轉股、增資擴股、配股、發行優先股、永續債等戰略舉措對相關業績指標帶來影響，以及本公司遇到不可抗力事件，對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造成指標不可比情況，則授權董事會對相應業績指標的實際值進行還原。

董事會函件

若限制性股票某個解除限售期的公司業績考核目標未達成，則所有激勵對象當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本公司按照本計劃以授予價格和回購時股票市場價格（審議回購的董事會決議公告前1個交易日本公司標的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較低者回購並註銷。

(2) 解除限售考核同行業／對標企業的選取

本公司屬於證監會行業分類下的「建築業－土木工程建築業」行業，上述「同行業」平均業績為「建築業－土木工程建築業」行業下的全部A股上市公司的平均業績。同時本公司選取15家主營業務相近的A股上市公司作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業績對標企業，具體如下：

序號	股票代碼	股票簡稱	序號	股票代碼	股票簡稱
1	601668.SH	中國建築	9	601611.SH	中國核建
2	601800.SH	中國交建	10	600820.SH	隧道股份
3	601186.SH	中國鐵建	11	600039.SH	四川路橋
4	601669.SH	中國電建	12	600502.SH	安徽建工
5	601618.SH	中國中冶	13	000498.SZ	山東路橋
6	601868.SH	中國能建	14	600491.SH	龍元建設
7	600170.SH	上海建工	15	002051.SZ	中工國際
8	601117.SH	中國化學			

在本計劃有效期內，若相關機構調整本公司行業分類或調整同行業成分股的，本公司各年考核時應當採用屆時最近一次更新的行業分類數據；若某同行業企業或對標企業主營業務發生重大變化、出現

偏離幅度過大的樣本極值或異常值，董事會可以根據實際情況予以剔除或更換。

4. 子公司層面考核符合要求

根據本公司對二級單位經營業績考核要求，二級單位激勵對象解除限售額度與其所在單位經營業績考核結果掛鉤：

考核結果	A	B	C	D
單位考核系數	1.0	1.0	0.8	0

該單位所有激勵對象當年實際可解除限售數量=單位考核系數×該單位當年計劃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數量

5. 個人層面考核合格

根據本公司制定的《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分年進行考核，個人當年實際可解除限售數量=標準系數×個人當年計劃解除限售額度。

考核結果	優秀	良好	稱職	不稱職
標準系	1.0	1.0	0.8	0

因本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或個人層面績效考核導致激勵對象當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遞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本公司按照授予價格和回購時股票市場價格（審議回購的董事會決議公告前1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標的股票交易均價）的較低者回購。

(III) 考核指標的科學緣由和合理性說明

本計劃考核指標分為兩個層次，分別為本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個人層面績效考核。

根據國務院國資委相關規定，業績指標原則上應當包含反映股東回報和本公司價值創造的綜合性指標、反映企業持續成長能力的指標以及反映企業運營質量的指標。基於上述規定，本計劃結合了國有企業市場實踐以及本公司的特點，選擇適當的業績指標作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包括淨利潤增長率、淨資產收益率、經濟增加值(EVA)。上述指標是本公司比較核心的財務指標，反映了本公司的成長能力、股東回報和本公司價值創造的能力。經過合理預測並兼顧本計劃的激勵作用，本公司為本計劃設定了前述業績考核目標。

除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外，本公司對個人還設置了嚴密的績效考核體系，能夠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作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本公司將根據激勵對象前一年度績效考評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是否達到解除限售的條件。

綜上，本計劃的考核體系具有全面性、綜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標設定具有良好的科學性和合理性，同時對激勵對象具有約束效果，能夠達到本計劃的考核目的。

VII. 本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I) 限制性股票授予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該公告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的股份登記期間，本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縮股、配股等事項，本公司應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Q₀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2. 縮股

$$Q = Q0 \times n$$

其中：Q0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n為縮股比例（即：1股股票縮為n股股票）；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3. 配股

$$Q = Q0 \times P1 \times (1 + n) / (P1 + P2 \times n)$$

其中：Q0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P1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P2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4. 派息、增發新股

本公司在發生派息、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數量不作調整。

(II) 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該公告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的股份登記期間，本公司有派息、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縮股、配股等事項，本公司應對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 = P0 / (1 + n)$$

其中：P0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2. 縮股

$$P = P0 / n$$

其中：P0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n為縮股比例；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3. 派息

$$P = P0 - V$$

其中：P0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V為每股的派息額；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4. 配股

$$P = P0 \times (P1 + P2 \times n) / (P1 \times (1 + n))$$

其中：P0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P1為股權登記日當天收盤價；P2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5. 增發新股

本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不作調整。

(III) 本計劃調整的程序

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當出現前述情況時由董事會決定調整授予價格、限制性股票數量。本公司應聘請律師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本計劃的規定向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

VIII. 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的規定，本公司將在限售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並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I) 會計處理方法

1. 授予日

根據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股份的情況確認股本和資本公積。

2. 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

根據會計準則規定，在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將取得職工提供的服務計入成本費用，同時確認所有者權益或負債。

3. 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達到解除限售條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被本公司回購註銷，按照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處理。

(II) 限制性股票公允價值的確定方法及預計對各期經營業績的影響

本公司擬首次授予激勵對象18,000.00萬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日收盤價與授予價格之間的差額作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測算得出的限制性股票總攤銷費用為人民幣29,880萬元，該總攤銷費用將在本計劃實施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進行分期確認，且在經營性損益中列支。

假設2021年12月1日授予限制性股票，本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對各期會計成本的影響如下表所示：

授予數量 (萬股)	總成本 (人民幣萬元)	2021年 (人民幣萬元)	2022年 (人民幣萬元)	2023年 (人民幣萬元)	2024年 (人民幣萬元)	2025年 (人民幣萬元)
18,000.00	29,880.00	899.17	10,790.00	10,375.00	5,533.33	2,282.50

附註：

上述結果並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會計成本除了與授予日、授予價格和授予數量相關，還與實際生效和失效的權益數量有關，上述對本公司經營成果的影響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由本計劃產生的總費用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本公司以目前情況估計，在不考慮本計劃對本公司業績的刺激作用情況下，本計劃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影響程度不大。考慮本計劃對本公司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管理團隊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計劃帶來的本公司業績提升將遠高於因其帶來的費用增加。

IX. 本計劃實施程序

(I) 本計劃生效程序

1. 董事會下設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定本計劃並報董事會審議。
2. 本公司董事會應當依法就本計劃通過決議。董事會審議本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董事或與其存在關聯關係的董事應當迴避表決。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就本計劃是否有利於本公司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
4. 本公司聘請法律顧問對本計劃出具法律意見書。
5. 本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前，通過本公司網站或者其他途徑，在本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監事會對本計劃的激勵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本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
6. 本公司對內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告日前六個月內買賣股票的情況進行自查，說明是否存在內幕交易行為。
7. 本計劃經中國鐵路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審核同意後，報國務院國資委審核批准。

8. 本公司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並同時公告法律意見書。
9. 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本計劃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計劃的相關議案向所有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
10. 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對本計劃內容進行表決，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單獨統計並披露除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合計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的投票情況。

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本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股東或者與激勵對象存在關聯關係的股東，應當迴避表決。

(II) 本計劃的授予程序

1. 自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本計劃且授予條件成就之日起60日內，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就本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並確定授予日，獨立董事發表明確意見。監事會對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實併發表意見。預留授予由董事會確定並審議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辦理具體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
2. 本公司聘請法律顧問對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
3.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簽訂《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約定雙方的權利與義務。
4. 激勵對象將認購限制性股票的資金按照本公司要求繳付於本公司指定賬戶，並經註冊會計師驗資確認，否則視為激勵對象放棄認購獲授的限制性股票。

5. 本公司根據激勵對象簽署協議情況製作限制性股票計劃管理名冊，記載激勵對象姓名、授予數量、授予日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編號等內容。
6. 本公司向證券交易所提出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本公司向中國結算申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7.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工作完成後，涉及註冊資本變更的，本公司向工商登記部門辦理公司變更事項的登記手續。

(III) 本計劃的解除限售程序

1. 在解除限售日前，本公司應確認激勵對象是否滿足解除限售條件。董事會應當就本計劃設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法律顧問應當對激勵對象解除限售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
2. 對於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將由本公司向證券交易所統一提出解除限售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向中國結算申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3. 對於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由本公司回購其持有的該次解除限售對應的限制性股票，並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
4. 激勵對象可對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轉讓，但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轉讓應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IV) 本計劃的變更、終止程序

1. 本計劃的變更程序

- (1)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本計劃之前擬變更本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2)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本計劃之後變更本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決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i. 導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 ii. 降低授予價格的情形。

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形發表獨立意見。本公司法律顧問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形出具法律意見。

2. 本計劃的終止程序

- (1) 本公司發生《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的情形之一的，終止實施本計劃，不得向激勵對象繼續授予新的權利，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行使的權益終止行使。
- (2) 激勵對象出現《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情形的，本公司不再繼續授予其權利，其已獲授但尚未行使的權利將告失效。
- (3)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本計劃之前擬終止實施本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4)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本計劃之後終止實施本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決定。

- (5) 法律顧問應當就本公司終止實施本計劃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是否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 (6) 本計劃終止時，本公司應當回購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並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進行處理。
- (7) 本公司回購限制性股票前，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中國結算辦理登記結算相關事宜。
- (8) 本公司終止實施本計劃，自決議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不再審議和披露本計劃草案。

X.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

(I) 本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1. 本公司具有對本計劃的解釋和執行權，並按本計劃規定對激勵對象進行績效考核，若激勵對象未達到本計劃所確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本公司將按本計劃規定的原則，向激勵對象回購並註銷其相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 本公司有權根據國家稅收法規的規定，代扣代繳激勵對象應交納的個人所得稅。
3. 本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本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4. 本公司應及時按照有關規定履行本計劃申報、信息披露等義務。

5. 本公司應當根據本計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中國結算等的有關規定，積極配合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按規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中國結算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按自身意願解除限售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本公司不承擔責任。
6. 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構成本公司對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本公司對員工的聘用管理仍按本公司與激勵對象簽訂的勞動合同執行。

(II) 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1. 激勵對象應當按本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本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2. 激勵對象應當按照本計劃規定獲取相關權益。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享有進行轉讓或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等處置權。
3. 激勵對象的資金來源為激勵對象自籌資金。
4. 激勵對象所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經中國結算登記過戶後便享有其股票應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如該等股票的分紅權、配股權等。但激勵對象自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中取得的紅股、資本公積轉增股份、配股股份須遵守與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同等的限售期，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份限售期的屆滿日期與限制性股票相同。
5. 本公司進行現金分紅時，激勵對象就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應取得的現金分紅在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後由激勵對象享有；若該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本公司在按照本計劃的規定回購並註銷該部分限制性股票時應扣除激勵對象已享有的該部分現金分紅，並做相應會計處理。

6. 激勵對象因本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律法規及時、足額交納個人所得稅及其它稅費。激勵對象同意由本公司代扣代繳前述個人所得稅。
7. 激勵對象承諾：若本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行使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本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本公司。
8. 本計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過後，本公司將與每一位激勵對象簽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明確約定各自在本次激勵計劃項下的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9. 法律、法規及本計劃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XI. 本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I) 本公司發生異動的處理

1. 本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計劃終止實施，激勵對象已獲授予及發行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按照授予價格與回購時A股股票市場價格的較低者回購註銷：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需要終止激勵計劃的情形。
2. 本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計劃不做變更，按本計劃的規定繼續執行：
- (1) 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 (2) 本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的情形。
3. 本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出條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統一回購註銷處理，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已獲授權利。對上述事宜不負有責任的激勵對象因返還權利而遭受損失的，可按照本計劃相關安排，向本公司或負有責任的對象進行追償。董事會應當按照前款規定和本計劃相關安排收回激勵對象所得收益。

(II) 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

1. 以下任一情形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激勵對象當年已達到解鎖條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鎖；尚未達到解鎖條件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回購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計算的利息進行回購註銷：
 - (1) 激勵對象因組織安排調離本公司且不在本公司任職時；
 - (2) 激勵對象死亡時（由其法定繼承人按規定解除限售）；
 - (3) 激勵對象喪失民事行為能力時；或
 - (4) 激勵對象並非由於不能勝任工作崗位、業績考核不合格、過失、違法違規等原因而被本公司辭退時。

2. 激勵對象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本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員時，其所有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回購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計算的利息進行回購註銷。
3. 發生以下任一情形時，激勵對象所有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回購並註銷，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與回購時股票市場價格的較低者：
 - (1) 激勵對象在勞動合同期內主動提出辭職時；
 - (2) 激勵對象的勞動合同到期不續約時；
 - (3) 激勵對象因不能勝任工作崗位、業績考核不合格、過失、違法違規等原因不再屬於本計劃規定的激勵範圍時；
 - (4) 激勵對象違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所規定的忠實義務，或因觸犯法律法規、違反職業道德、洩漏本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被辭退時（董事會有權視情節嚴重程度追回其已解除限售獲得的全部或部分收益）。
4. 激勵對象達到法定退休年齡正常退休的，自情況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激勵對象當年已達到解鎖條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鎖；尚未達到解鎖條件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回購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計算的利息進行回購註銷。
5. 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董事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III)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爭議的解決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發生爭議，按照本計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的規定解決；規定不明的，雙方應按照國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則協商解決；協商不成，應提交本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訴訟解決。

XII. 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原則

(I) 回購價格的調整方法

一般情形下，本公司按本計劃規定回購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但根據本計劃需對回購價格進行調整的除外。

激勵對象獲授予及發行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後，若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增發或縮股、派息等影響本公司股本總額或本公司股票價格事項的，本公司應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做相應的調整。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P₀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n為每股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股票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2.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P₁為股權登記日當天收盤價；P₂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3. 縮股

$$P = P0 \div n$$

其中：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P0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n為每股的縮股比例（即1股股票縮為n股股票）。

4. 派息

$$P = P0 - V$$

其中：P0為調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V為每股的派息額；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經派息調整後，P仍須大於1。

5. 增發新股

本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不做調整。

(II) 回購數量的調整方法

激勵對象獲授予及發行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後，若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本公司應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Q = Q0 \times (1 + n)$$

其中：Q0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2. 配股

$$Q = Q0 \times P1 \times (1 + n) \div (P1 + P2 \times n)$$

其中：Q0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P1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P2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3. 縮股

$$Q = Q0 \times n$$

其中：Q0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n為縮股比例（即1股股票縮為n股股票）；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4. 增發新股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數量不做調整。

(III) 回購註銷的程序

本公司應及時召開董事會審議根據上述規定進行的回購數量或回購價格調整方案。依據《管理辦法》規定，董事會按照《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審議限制性股票回購方案的，應將回購股份方案提交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批准，並及時公告。本公司按照本計劃的規定實施回購時，應向證券交易所申請回購註銷該等限制性股票，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中國結算辦理登記結算相關事宜。

本公司屆時將按照適用於股份回購註銷的程序的法規及法律行事。

XIII. 採納本計劃的理由及裨益

請參閱「2.本計劃—I.實施本計劃的目的」一節。

董事會認為採納本計劃將有助於本公司實現上述目標，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向關連人士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均於正常商業條款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提供全套建設相關服務，包括基礎設施建設、勘察設計與諮詢服務及工程設備和零部件製造，同時拓展至房地產開發及礦產資源開發等其他業務。

4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計劃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之股份期權計劃。

本計劃擬向關連人士激勵對象授予及發行限制性股票。鑒於該等人士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該等人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本計劃的關連授予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倘若預留授予項下擬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任何激勵對象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等授予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就該等根據預留授予作出的後續授出限制性股票事宜適時的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包括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5 建議採納《考核辦法》

為保證本計劃的順利實施，《考核辦法》旨在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解除限售條件的考核措施。

《考核辦法》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考核辦法》將於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後生效。

6 建議採納《激勵計劃管理辦法》

為保證本計劃的順利實施，《激勵計劃管理辦法》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文件、指引及《公司章程》並基於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而編製。

《激勵計劃管理辦法》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激勵計劃管理辦法》將於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後生效。

7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本計劃相關事宜

為有效實施本計劃，董事會建議提交股東批准，以授權董事會辦理與本計劃有關的所有相關事宜。

授權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8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並將於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會議室舉行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緊隨A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後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議。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2頁及第H-1頁至H-2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以批准相關決議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9 推薦建議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本計劃的關連授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認為關連授予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關連授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44至5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亦認為關連授予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關連授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以批准關連授予。

概無董事於本計劃或關連授予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10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第43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4頁至56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關連授予的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雲先生

2021年12月14日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敬啟者：

關連交易 — 根據本計劃的授予建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向H股股東發出的日期為2021年12月14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作為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向閣下致函發表吾等就建議根據本計劃向關連人士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其認為關連授予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是否公平合理及關連授予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供意見。

本計劃之條款及建議根據本計劃向關連人士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於通函第6頁至42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概述。此外，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獨立財務顧問建議，以考慮關連授予。務請閣下細閱通函第44至56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述關連授予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關連授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關連授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鍾瑞明先生、張誠先生及修龍先生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2021年12月14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關連授予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我們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關連授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21年12月14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之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1年11月22日（「董事會決議案日」），董事會批准建議採納本計劃相關的決議案。本計劃擬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不超過200,000,000股，約佔本計劃日期 貴公司A股股本總額20,363,539,283股的0.98%。其中首次授予180,000,000股，佔本計劃授予總量的90.00%，佔本計劃日期 貴公司A股股本總額的0.88%；預留20,000,000股，佔本計劃授予總量的10.00%，佔本計劃日期 貴公司A股股本總額的0.10%。有關上述事項的公告於2021年11月22日刊發於香港聯交所並於2021年11月23日刊發於證券交易所。

於首次授予項下總數為180,000,000股限制性股票中：(i)3,946,500股限制性股票將授予13名關連人士激勵對象；及(ii)176,053,500股限制性股票將授予719名其他激勵對象。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關連授予構成 貴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鍾瑞明先生、張誠先生及修龍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關連授予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是否屬公平合理；(ii)關連授予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關連授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我們（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我們並不知悉(i)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或(ii)嘉林資本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供任何服務，而前述之任何管理或利益以及任何服務可被合理視作對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構成障礙。

意見基準

於達致我們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我們依據通函所載列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我們提供之資料及陳述。我們已假定，董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其須就此全權負責）於其作出之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我們亦已假定，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有關想法、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聲明均於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我們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我們的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與本計劃有關之任何人士並無存有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而作出。我們認為，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及必要步驟，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並達致知情見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董事就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其所載任何聲明或通函有所誤導。我們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對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認為，我們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我們並未對 貴公司之業務及事務以及激勵對象（包括關連人士激勵對象）或彼等各自聯繫人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建議採納該計劃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我們的意見必須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我們獲提供之資料。股東須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我們的意見，而我們概無任何義務更新我們的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我們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資料一概不得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內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我們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我們就關連授予的意見時，我們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關連授予的背景及理由

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貴集團提供全套建設相關服務，包括基礎設施建設、勘察設計與諮詢服務及工程設備和零部件製造，同時拓展至房地產開發及礦產資源開發等其他業務。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的主要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 貴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1年中報」）：

	截至 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收入	498,227	974,732	850,843	740,383	688,773	632,856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 貴集團 年度／期內利潤	13,095	25,188	23,678	17,198	16,067	12,509

如上表所示，最近五個完整財政年度期間，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利潤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5.1億元持續增長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1.9億元，主要由於 貴集團的收入逐年增加。

經參考2021年中報，2021年上半年，全球疫情仍在持續演變，外部經濟環境更趨複雜嚴峻，國內經濟恢復仍然不穩固、不均衡。國際方面，疫情持續反覆、大宗商品

價格攀升、通脹壓力明顯上升、流動性收緊預期不斷增強，市場避險情緒開始上升等因素使全球經濟復甦承受巨大壓力。國內方面，受益於國家有效的疫情防控舉措，中國經濟持續穩定恢復、穩中向好，科技自立自強積極推進，改革開放力度持續加大，民生得到有效保障，高質量發展取得新成效，社會大局保持穩定，但經濟恢復的基礎仍然不穩固、不均衡，經濟發展面臨新的風險與挑戰。

有關關連人士激勵對象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本計劃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試行辦法》、《通知》、《指引》等有關法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 貴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本計劃的激勵對象為本計劃實施時在任的 貴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核心骨幹人員等。

誠如董事告知，在確定激勵對象（包括：(i) 貴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ii) 貴集團中層管理人員；及(iii) 貴集團核心骨幹人員）身份後， 貴公司進一步識別該等激勵對象是否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關連人士激勵對象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II.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一節的「(V)首次授予部分關連人士名單」小節內。

進行關連授予的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為了進一步建立、健全 貴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激勵 貴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核心骨幹人員，有效地將股東利益、 貴公司利益和經營者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共同關注 貴公司的長遠發展，根據《證券法》、《公司法》、《管理辦法》、《試行辦法》、《通知》、《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結合 貴公司目前執行的薪酬體系和績效考核體系等管理制度，制定本計劃。

董事會認為採納本計劃將有助於 貴公司實現上述目標，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向關連人士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均於正常商業條款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我們根據獨立研究發現，近年來，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各類公司擬向其董事／高級／中級管理人員及／或核心骨幹人員授予限制性股票。因此，我們認為，為彼等職員及僱員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屬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慣例。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i)關連授予能激勵關連人士激勵對象以為 貴集團作貢獻；(ii)為職員及僱員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屬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慣例；及(iii)根據關連授予， 貴集團毋須向關連人士激勵對象支付任何實際現金，我們與董事一致認為，關連授予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關連授予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關連授予的主要條款。有關關連授予的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關連授予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關連人士激勵對象將予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介乎約0.0008%至0.0018%。將予授出的關連人士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數量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II.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一節的「(V)首次授予部分關連人士名單」小節內。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權益授予價值，按照不高於授予時薪酬總水平(含權益授予價值)的40%確定，管理、技術和業務骨幹等其他激勵對象的權益授予價值，由董事會合理確定(「基準」)。本計劃有效期內相關政策發生調整的，董事會可以根據相關機構規定的調整而修訂本條款。根據我們的要求，我們了解基準符合通知所述的要求。

我們自董事處進一步了解到釐定激勵對象(不包括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但包括關連人士激勵對象)權益授予最高價值基準乃經參考基準並經進一步調整(如同等水平激勵對象而非個人激勵對象的平均薪資等)。

為進行盡職調查，我們已取得關連人士激勵對象的評估記錄，得悉評估記錄與前述關連人士激勵對象權益授予最高價值的釐定基準一致。實際權益乃經參考個人最高權益佔經調整最高權益總額的百分比及首次授予項下擬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經調整數目。我們進一步隨機選擇10名激勵對象（貴公司關連人士激勵對象及高級管理人員除外）的評估紀錄並注意到釐定關連人士激勵對象最高權益授予基準與有關激勵對象的最高權益授予基準一致。每名關連人士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的實際數量不超過該關連人士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的最大數量。

經考慮上述因素，包括(i)基準符合通知所述的要求；(ii)釐定激勵對象（不包括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但包括關連人士激勵對象）權益授予最高價值基準乃經參考基準；(iii)根據我們的審核結果，釐定關連人士激勵對象最高權益授予基準與有關激勵對象的最高權益授予基準一致，我們認為釐定關連人士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基準公平合理。因此，我們亦認為關連人士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公正合理。

授予價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A股股票人民幣3.55元。即滿足授予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每股A股股票人民幣3.55元的價格購買貴公司向激勵對象增發的貴公司A股普通股。

每股A股股票人民幣3.55元的授予價格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A股股票人民幣5.70元折讓約37.72%；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H股股票4.05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32元，以1港元換算為人民幣0.82096元計）溢價約6.93%；
- (iii) 於董事會決議案日期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A股股票人民幣5.21元折讓約31.86%；及
- (iv) 於董事會決議案日期於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H股股票3.72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5元，以1港元換算為人民幣0.82096元計）溢價約16.39%；

根據本計劃，授予價格應當不低於 貴公司A股股票面值，且不低於下列價格的較高者：(i)本計劃公告前1個交易日 貴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的60%（即人民幣3.13元）；及(ii)本計劃公告日前60個交易日的 貴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60%（即人民幣3.55元）。

董事表示，授予價格須遵守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管理辦法》所載規定，當中規定新股發行價格(i)不得低於其面值；及(ii)主要不得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a)A股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前1個交易日交易均價的50%；及(b) A股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期間交易均價之一的50%。倘上市公司採用其他方法釐定限制性A股的授予價格，釐定該價格的詳細基準應於A股激勵計劃中披露。如上文所示，授予價格符合《管理辦法》的規定。

董事進一步表示，授予價格亦須遵守《試行辦法》及中國財政部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做好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股權激勵工作有關事項的通知》（「**進一步通知**」）所載的規定，要求（其中包括）(i)倘上市公司的股價低於其資產淨值，則限制性股票的發行價主要不得低於其市價的60%；及(ii)亦將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緊接最後交易日前30日之平均收市價納入考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進一步評估授予關連人士激勵對象的授予價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我們搜索了自2021年11月1日至2021年11月22日（即緊接董事會決議案日前近一個月）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證券交易所主板雙重上市的公司首次公佈的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通過發行該公司的新A股股份並構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據我們所深知，我們並無發現任何滿足上述標準的交易。因此，我們將審閱期由「2021年11月1日至2021年11月22日」延長至「2019年11月23日至2021年11月22日」（即緊接董事會決議案日前（包括該日）兩年）。據我們所深知，我們發現7個計劃建議（「比較對象」），該等比較對象符合上述延長標準且彼等為詳盡無遺、公平且具有代表性。下表載列比較對象概要（「比較對象表」）：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在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 法規的規限下，首次授予價格 是否僅參照基準價格（即下列 價格較高者：(i)激勵計劃 公告日期前1個交易日標的 A股股票的交易均價； 及(ii)激勵計劃(草案)公告 日期前20/60/120個交易 日期間標的A股股票的交易 均價（「標準」）釐定？ (如是，則披露百分比)	有否規定 於一段 時間內 解除限售	自首次 授予/ (如無預留 部分)授予 登記完成 之日起計 之禁售期	有否解除 限售限制性 A股的條件 (基於 (其中包括) 激勵對象 的表現及/ 或上市公司 的財務 表現等)
2020年1月30日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333 & SH601633)	是	有	12個月 24個月 36個月	有
2020年3月23日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168 & SH600600)	是	有	24個月 36個月 48個月	有
2020年9月24日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2238 & SH601238)	是	有	24個月 36個月 48個月	有
2020年11月17日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2899 & SH601899)	是	有	24個月 36個月 48個月	有
2021年3月14日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2196 & SH600196)	是	有	12個月 24個月 36個月	有
2021年4月18日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 份有限公司(564 & SH601717)	是	有	12個月 24個月 36個月	有
2021年5月25日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333 & SH601633)	是	有	12個月 24個月 36個月	有

附註：授予價格為以下之較高者：(a)於緊隨激勵計劃公告日期前(i)最後一個交易日，(ii)20個交易日A股股票平均交易價格的50%；(b)緊隨激勵計劃草案概要公告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A股股票的平均收市價的50%；及(c)緊隨激勵計劃草案概要公告日期前30個交易日A股股票的平均收市價的50%。

資料來源：香港聯交所網頁

如上表所示，比較對象的大部分授予價格按基準價格的50%釐定，基準價格為下列價格較高者：(i)激勵計劃公告日前1個交易日標的A股股票的交易均價；及(ii)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期間標的A股股票的交易均價。

基於上文所述且授予價格符合《管理辦法》、《試行辦法》及市場慣例，我們認為授予價格屬公平合理。

本計劃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解除限售條件」)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本計劃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予及發行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72月。

本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批次解除限售，各批次限售期分別為自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36個月、48個月。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獲授予及發行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限售期滿後，貴公司為已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辦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由貴公司按本計劃規定的原則回購並註銷。

限售期內激勵對象因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股票紅利、股票拆細而取得的股份同時限售，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份的限售期與相應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相同。若貴公司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該等股票將一併回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本計劃首次及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相應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相應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相應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相應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相應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相應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如比較對象表所示，(i)7個比較對象中有3個首次授予的限制性A股的第一個限售期為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ii)所有比較對象的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的第一個限售期均不遲於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及(iii)比較對象授予的限制性A股的下一個限售期(例如從第一個限售期到第二個限售期，從第二個限售期到第三個限售期)均

採用額外的12個月期限。我們認為，本計劃項下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與比較對象所授予者相比，未必對激勵對象（包括關連人士激勵對象）更為有利。

貴公司須滿足若干條件後方可根據本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且解除根據本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例如達到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及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解除限售條件的詳情（包括表現指標）載於董事會函件。

我們認為解除限售條件將激勵關連人士激勵對象努力實現績效目標，促進 貴集團的增長及發展。

此外，根據我們對比較對象的觀察，我們認為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對解除限售限制性A股設有條件屬慣例，乃基於（其中包括）激勵對象的表現及／或上市公司的財務表現而定。

調整

自公告日起至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止期間，限制性股票之數量及授予價格根據不同情況予以調整（例如資本公積、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及縮股）。此外，激勵對象獲授予及發行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後，若 貴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增發或縮股、派息等影響 貴公司股本總額或 貴公司股票價格事項的， 貴公司應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及回購數量做相應的調整。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VII. 本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及「XII. 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原則」等節。我們注意到，(i)限制性股票數量和授予價格；及(ii)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及回購數量的調整計算公式與比較對象的計算公式相若。經考慮調整機制(i)將適用於所有激勵對象（包括關連人士激勵對象）；及(ii)與比較對象之調整機制相若，我們並無懷疑建議限制性股票數量和授予價格之調整機制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經考慮上述內容及（除激勵對象（包括關連人士激勵對象）獲授的不同限制性股票數量外）關連授予的其他條款（即受限制股票的回購註銷及調整等）與本計劃的條款相同，我們認為關連授予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3. 對 貴公司現有股東持股權益的攤薄影響

關連授予涉及首次授予3,946,500股限制性股票，相當於董事會決議案日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161%。因此，對 貴公司現有股東持股權益的攤薄影響並不重大。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我們認為(i)關連授予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關連授予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以批准關連授予的決議案，且我們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1年12月14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彼於投資銀行業積逾25年經驗。

證券簡稱：中國中鐵

證券代碼：601390.SH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草案)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聲明

本公司及全體董事、監事保證本計劃及其摘要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本公司所有激勵對象承諾，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行使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本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特別提示

- 一、本計劃依據《證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國資發分配[2006]175號）、《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發分配[2008]171號）、《關於進一步做好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股權激勵工作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發考分規[2019]102號）、《關於印發〈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工作指引〉的通知》（國資考分[2020]178號）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制訂。
- 二、本計劃採取的激勵工具為限制性股票。股票來源為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 三、本計劃擬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不超過20,000.00萬股，約佔本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A股股本總額20,363,539,283.00股的0.98%。其中首次授予

18,000.00萬股，佔本計劃授予總量的90.00%，佔本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A股股本總額的0.88%；預留2,000.00萬股，佔本計劃授予總量的10.00%，佔本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A股股本總額的0.10%。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本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獲授的本公司股票數量累計均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

四、本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記期間，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增發、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或授予數量將根據本計劃予以相應的調整。

五、本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共計不超過732人，包括公司公告本計劃時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職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不包括中央和國務院國資委黨委管理的中央企業負責人，以及獨立董事、監事和單獨或合計持股5%以上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預留部分激勵對象自本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明確並授出，預留部分激勵對象的確定標準參照本期首次授予的標準確定。若公司未能在12個月內授出，預留部分權益失效。

六、本計劃的有效期限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72月。

- 七、本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批次解除限售，每批次限售期分別為自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36個月、48個月。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 八、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的不得實施股權激勵的下列任一情形；
-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九、激勵對象認購限制性股票的資金由個人自籌，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本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 十、本計劃經國務院國資委審核批准通過後，公司方可召開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本計劃並予以實施。

十一、公司應自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本計劃且授予條件成就之日起60日內，公司按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對激勵對象進行授予，並完成登記、公告等相關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終止實施本計劃，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十二、本計劃實施後，將不會導致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要求。

目錄

第一章	釋義.....	I-7
第二章	實施激勵計劃的目的.....	I-10
第三章	本計劃的管理機構.....	I-11
第四章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I-12
第五章	本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數量和分配.....	I-15
第六章	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I-17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及其確定方法.....	I-21
第八章	激勵對象的授予條件及解除限售條件.....	I-22
第九章	股權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I-29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	I-32
第十一章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程序.....	I-34
第十二章	公司與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	I-39
第十三章	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I-41
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原則.....	I-44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I-47

第一章 釋義

以下詞語如無特殊說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義：

公司、本公司、 中國中鐵	指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本計劃	指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即以中國中鐵A股股票為標的，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骨幹等人員進行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激勵對象	指	按照本計劃規定獲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核心骨幹人員等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據本計劃規定的條件和價格，授予激勵對象一定數量的公司股票，該等股票設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達到本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後，方可解除限售
授予價格	指	公司授予激勵對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價格
授予日	指	本激勵計劃獲准實施後，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限售期	指	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轉讓、用於擔保、償還債務的期間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成就後，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並上市流通的期間
解除限售條件	指	根據本計劃，激勵對象所獲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須滿足的條件
解除限售日	指	本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成就後，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之日止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交所、 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董事會	指	指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指公司監事會
國務院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試行辦法》	指	《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 (國資發分配[2006]175號)
《通知》	指	《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 問題的通知》(國資發分配[2008]171號)
《指引》	指	《關於印發〈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工 作指引〉的通知》(國資考分[2020]178號)
《公司章程》	指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辦法》	指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元／萬元	指	指人民幣元／萬元

- 註： 1、 本草案所引用的財務數據和財務指標，如無特殊說明指合併報表口徑的財務數據和根據該類財務數據計算的財務指標；
- 2、 本草案中部分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 實施激勵計劃的目的

為了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核心骨幹人員的工作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經營者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根據《證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國資發分配[2006]175號）、《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發分配[2008]171號）、《關於進一步做好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股權激勵工作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發考分規[2019]102號）、《關於印發〈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工作指引〉的通知》（國資考分[2020]178號）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結合公司目前執行的薪酬體系和績效考核體系等管理制度，制定本計劃。

本計劃堅持以下原則：

- （一）堅持依法規範，公開透明，遵循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
- （二）堅持維護股東利益、公司利益，促進國有資本保值增值，有利於公司持續發展；
- （三）堅持激勵與約束相結合，風險與收益相對稱，適度強化對公司管理層的激勵力度；
- （四）堅持從實際出發，規範起步，循序漸進，不斷完善。

第三章 本計劃的管理機構

- 一、 股東大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本計劃的實施、變更和終止。股東大會可以在其權限範圍內將與本計劃相關的部分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 二、 董事會是本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負責本計劃的實施。董事會下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訂和修訂本計劃並報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對激勵計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董事會可以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
- 三、 監事會及獨立董事是本計劃的監督機構，應當就本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監事會對本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進行監督，並且負責審核激勵對象名單。獨立董事將就本計劃向所有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
- 四、 公司在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激勵計劃之前對其進行變更的，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獨立意見。
- 五、 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股權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發表明確意見。若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本計劃安排存在差異，獨立董事、監事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 六、 激勵對象在行使權益前，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股權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行使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發表明確意見。

第四章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一、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一) 激勵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本計劃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試行辦法》、《通知》、《指引》等有關法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二) 激勵對象確定的職務依據

本計劃的激勵對象為本計劃實施時在任的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核心骨幹人員等。

二、激勵對象的範圍

本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共計不超過732人，激勵對象具體範圍包括：

- 1、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 2、 公司中層管理人員；
- 3、 公司核心骨幹人員。

本計劃激勵對象範圍不包括中央和國務院國資委黨委管理的中央企業負責人，以及獨立董事、監事和單獨或合計持股5%以上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勵對象不得同時參加兩個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

激勵對象中，董事必須經股東大會選舉，高級管理人員必須經董事會聘任。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獲授激勵權益時與公司或公司的分公司／子公司具有聘用、僱傭或勞務關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員，不得作為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

- 1、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勵對象的核實

- 1、本計劃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在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
- 2、由公司對內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6個月內買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的情況進行自查，說明是否存在內幕交易行為。知悉內幕信息而買賣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司法解釋規定不屬於內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洩露內幕信息而導致內幕交易發生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
- 3、公司監事會將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並在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本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經公司董事會調整的激勵對象名單亦應經公司監事會核實。預留授予的激勵對象參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確定標準。

四、首次授予部分關連人士名單

本計劃擬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中包含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認定的公司關連人士，具體名單如下：

姓名	成為關聯人士原因	獲授 限制性股票 數量(萬股)	佔授予 限制性股票 總量的比例	佔公司股本 總額的比例
楊林浩	附屬公司董事	33.72	0.19%	0.0017%
楊玉德	附屬公司董事	28.66	0.16%	0.0014%
譚世俊	附屬公司董事	33.72	0.19%	0.0017%
李建光	附屬公司董事	33.72	0.19%	0.0017%
沈堯興	附屬公司董事	26.65	0.15%	0.0013%
劉勃	附屬公司董事	44.96	0.25%	0.0022%
韓永剛	附屬公司董事	44.96	0.25%	0.0022%
李開言	附屬公司董事	26.65	0.15%	0.0013%
袁敏	附屬公司董事	38.22	0.21%	0.0019%
楊智艷	附屬公司董事	22.48	0.12%	0.0011%
王建營	附屬公司董事	22.48	0.12%	0.0011%
汪小慶	附屬公司董事	19.32	0.11%	0.0009%
張春勝	附屬公司董事	19.11	0.11%	0.0009%

第五章 本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數量和分配

一、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數量

本計劃擬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不超過20,000.00萬股，約佔本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A股股本總額20,363,539,283.00股的0.98%。其中首次授予18,000.00萬股，佔本計劃授予總量的90.00%，佔本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A股股本總額的0.88%；預留2,000.00萬股，佔本計劃授予總量的10.00%，佔本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A股股本總額的0.10%。

預留部分權益的目的在於公司後續引進核心骨幹人員的激勵需要，預留部分未超過本次擬授予權益總量的20%。預留部分由公司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後的12個月內予以授出，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失效。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本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獲授的本公司股票數量累計均未超過本計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時公司股本總額的1%。

二、標的股票來源

本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公司A股普通股。

三、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職務	獲授額度 (萬份)	獲授額度佔 授予總量的 百分比	獲授額度佔 總股本的 百分比
孔遁	副總裁、總工程師	40.00	0.20%	0.0020%
馬江黔	副總裁、總經濟師	40.00	0.20%	0.0020%
李新生	副總裁	40.00	0.20%	0.0020%
何文	董事會秘書	40.00	0.20%	0.0020%
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人員 (不超過728人)		17,840.00	89.20%	0.8761%
預留股份		2,000.00	10.00%	0.0982%
合計(首次授予不超過732人)		20,000.00	100.00%	0.9821%

- 註： 1、 本計劃激勵對象未參與兩個或兩個以上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 2、 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過公司總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股權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時公司股本總額的10%。
- 3、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權益授予價值，按照不高於授予時薪酬總水平(含權益授予價值)的40%確定，管理、技術和業務骨幹等其他激勵對象的權益授予價值，由上市公司董事會合理確定。本計劃有效期內相關政策發生調整的，董事會可以根據相關機構規定的調整而修訂本條款。

第六章 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一、本計劃的有效期

本計劃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72月。

二、本計劃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計劃報經國務院國資委審批通過、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由董事會確定。公司需在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且授予條件成就之日起60日內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並完成登記、公告。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將終止實施本計劃，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據管理辦法規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間不計算在60日內）。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後的12個月內另行確定，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失效。

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且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間內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 公司定期報告公告前30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定期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2、 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 3、 自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後2個交易日內；
- 4、 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間不計入60日期限之內。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被激勵對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個月內發生過減持公司股票行為，則按照《證券法》中短線交易的規定自最後一筆減持交易之日起推遲6個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前述推遲的期限不算在60日期限之內。

三、本計劃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批次解除限售，各批次限售期分別為自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36個月、48個月。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限售期滿後，公司為已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辦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計劃規定的原則回購並註銷。

限售期內激勵對象因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股票紅利、股票拆細而取得的股份同時限售，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份的限售期與相應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該等股票將一併回購。

本計劃首次及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 限售比例
第一個 解除限售期	自相應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相應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 限售比例
第二個 解除限售期	自相應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相應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第三個 解除限售期	自相應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相應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四、本計劃的禁售規定

本計劃的禁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執行，具體規定如下：

- 1、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2、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 3、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激勵對象應將獲授限制性股票總量的20%延長鎖定期至其任期滿後解除限售，並根據其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任期考核或經濟責任審計結果確定是否解除限售。

激勵對象是否屬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本計劃限制性股票授予當年激勵對象擔任職務情況認定；該等激勵對象的任期考核或經濟責任審計是指本計劃授予當年所屬任期的任期考核或經濟審計。

- 4、 在本計劃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變化，則這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相關規定。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及其確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3.55元，即滿足授予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每股3.55元的價格購買公司向激勵對象增發的公司A股普通股。

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不低於公平市場價格的60%，公平市場價格按以下價格的孰高值確定：

- 1、本激勵計劃公告前1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
- 2、本激勵計劃公告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120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之一。

根據以上定價原則，公司本次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3.55元／股。

三、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本激勵計劃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須召開董事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並披露預留授予情況。預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不低於公平市場價格的60%，公平市場價格按以下價格的孰高值確定：

- 1、預留授予董事會決議公告前1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
- 2、預留授予董事會決議公告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之一。

第八章 激勵對象的授予條件及解除限售條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

同時滿足下列授予條件時，公司應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的，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 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上市後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三) 公司業績考核達標條件，即達到以下條件：

- (1) 2018-2020年淨利潤增長率平均值不低於11.75%；
- (2) 2018-2020年淨資產收益率平均值不低於9.86%；
- (3) 2020年完成國務院國資委經濟增加值(EVA)考核目標。

上述淨利潤增長率和淨資產收益率原則上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或對標企業50分位值水平。

本計劃在計算上述指標時所用的淨資產收益率是指剔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淨利潤是指剔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四) 激勵對象個人業績考核

激勵對象2020年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稱職及以上。

二、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條件

解除限售期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一) 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三) 達到公司業績考核要求

本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個會計年度（2022年－2024年）中，分年度進行業績考核並解除限售，以達到業績考核目標作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條件。

1、本計劃首次及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解除限售期的公司業績要求為：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目標
第一個 解除限售期	<p>(1) 2022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0.50%，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水平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p> <p>(2) 以2020年為基準，2022年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12%，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水平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p> <p>(3) 2022年度完成國務院國資委經濟增加值(EVA)考核目標。</p>
第二個 解除限售期	<p>(1) 2023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1.00%，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水平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p> <p>(2) 以2020年為基準，2023年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12%，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水平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p> <p>(3) 2023年度完成國務院國資委經濟增加值(EVA)考核目標。</p>
第三個 解除限售期	<p>(1) 2024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1.50%，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水平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p> <p>(2) 以2020年為基準，2024年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12%，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水平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p> <p>(3) 2024年度完成國務院國資委經濟增加值(EVA)考核目標。</p>

- 註： (1)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以公司當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為準；
- (2)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期末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期初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2)，在計算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時，剔除歷史及未來公司永續債對該指標的影響。
- (3) 如涉及上級有權部門決定的重大資產重組或企業響應國家降槓桿減負債號召實施債轉股、增資擴股、配股、發行優先股、永續債等戰略舉措對相關業績指標帶來影響，以及公司遇到不可抗力事件，對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造成指標不可比情況，則授權公司董事會對相應業績指標的實際值進行還原。

若限制性股票某個解除限售期的公司業績考核目標未達成，則所有激勵對象當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計劃以授予價格和回購時股票市場價格(審議回購的董事會決議公告前1個交易日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的較低者回購並註銷。

2、解除限售考核同行業／對標企業的選取

公司屬於證監會行業分類下的「建築業－土木工程建築業」行業，上述「同行業」平均業績為「建築業－土木工程建築業」行業下的全部A股上市公司的平均業績。同時公司選取15家主營業務相近的A股上市公司作為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業績對標企業，具體如下：

序號	股票代碼	股票簡稱	序號	股票代碼	股票簡稱
1	601668.SH	中國建築	9	601611.SH	中國核建
2	601800.SH	中國交建	10	600820.SH	隧道股份
3	601186.SH	中國鐵建	11	600039.SH	四川路橋

序號	股票代碼	股票簡稱	序號	股票代碼	股票簡稱
4	601669.SH	中國電建	12	600502.SH	安徽建工
5	601618.SH	中國中冶	13	000498.SZ	山東路橋
6	601868.SH	中國能建	14	600491.SH	龍元建設
7	600170.SH	上海建工	15	002051.SZ	中工國際
8	601117.SH	中國化學			

在本計劃有效期內，若相關機構調整本公司行業分類或調整同行業成分股的，公司各年考核時應當採用屆時最近一次更新的行業分類數據；若某同行業企業或對標企業主營業務發生重大變化、出現偏離幅度過大的樣本極值或異常值，董事會可以根據實際情況予以剔除或更換。

(四) 子公司層面考核符合要求

根據公司對二級單位經營業績考核要求，二級單位激勵對象解除限售額度與其在單位經營業績考核結果掛鉤：

考核結果	A	B	C	D
單位考核係數	1.0	1.0	0.8	0

該單位所有激勵對象當年實際可解除限售數量=單位考核係數×該單位當年計劃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數量

(五) 個人層面考核合格

根據公司制定的《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分年進行考核，個人當年實際可解除限售數量=標準係數×個人當年計劃解除限售額度。

考核結果	優秀	良好	稱職	不稱職
標準係數	1.0	1.0	0.8	0

因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或個人層面績效考核導致激勵對象當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遞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價格和回購時股票市場價格(審議回購的董事會決議公告前1個交易日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下同)的較低者回購。

三、 考核指標的科學性和合理性說明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考核指標分為兩個層次，分別為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個人層面績效考核。

根據國務院國資委相關規定，業績指標原則上應當包含反映股東回報和公司價值創造的綜合性指標、反映企業持續成長能力的指標以及反映企業運營質量的指標。基於上述規定，公司本次股權激勵計劃結合了國有企業市場實踐以及公司的特點，選擇適當的業績指標作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包括淨利潤增長率、淨資產收益率、經濟增加值(EVA)。上述指標是公司比較核心的財務指標，反映了公司的成長能力、股東回報和公司價值創造的能力。經過合理預測並兼顧本計劃的激勵作用，公司為本計劃設定了前述業績考核目標。

除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外，公司對個人還設置了嚴密的績效考核體系，能夠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作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公司將根據激勵對象前一年度績效考評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是否達到解除限售的條件。

綜上，本計劃的考核體系具有全面性、綜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標設定具有良好的科學性和合理性，同時對激勵對象具有約束效果，能夠達到本計劃的考核目的。

第九章 股權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計劃公告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的股份登記期間，中國中鐵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縮股、配股等事項，公司應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2、縮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中國中鐵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3、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4、派息、增發

公司在發生派息、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數量不作調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計劃公告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的股份登記期間，中國中鐵有派息、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縮股、配股等事項，公司應對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P_0/(1+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2、縮股

$$P=P_0/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縮股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3、派息

$$P=P_0-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4、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天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5、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不作調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調整的程序

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當出現前述情況時由公司董事會決定調整授予價格、限制性股票數量。公司應聘請律師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本計劃的規定向公司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的規定，公司將在限售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並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一、會計處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據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股份的情況確認股本和資本公積。

2、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

根據會計準則規定，在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將取得職工提供的服務計入成本費用，同時確認所有者權益或負債。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達到解除限售條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被公司回購註銷，按照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處理。

二、限制性股票公允價值的確定方法及預計對各期經營業績的影響

公司首次授予激勵對象18,000.00萬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日收盤價與授予價格之間的差額作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測算得出的限制性股票總攤銷費用為29,880.00萬元，該總攤銷費用將在股權激勵計劃實施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進行分期確認，且在經營性損益中列支。

假設2021年12月1日授予限制性股票，本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對各期會計成本的影響如下表所示：

授予數量 (萬股)	總成本 (萬元)	2021年 (萬元)	2022年 (萬元)	2023年 (萬元)	2024年 (萬元)	2025年 (萬元)
18,000.00	29,880.00	899.17	10,790.00	10,375.00	5,533.33	2,282.50

註：上述結果並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會計成本除了與授予日、授予價格和授予數量相關，還與實際生效和失效的權益數量有關，上述對公司經營成果的影響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由本次股權激勵產生的總費用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況估計，在不考慮本計劃對公司業績的刺激作用情況下，本計劃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影響程度不大。考慮本計劃對公司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管理團隊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計劃帶來的公司業績提升將遠高於因其帶來的費用增加。

第十一章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程序

一、本計劃生效程序

- 1、 董事會下設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定本計劃草案並報董事會審議。
- 2、 公司董事會應當依法對本計劃作出決議。董事會審議本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董事或與其存在關聯關係的董事應當迴避表決。
- 3、 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就本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
- 4、 公司聘請律師事務所對股權激勵計劃出具法律意見書。
- 5、 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前，通過公司網站或者其他途徑，在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監事會對股權激勵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
- 6、 公司對內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權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6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情況進行自查，說明是否存在內幕交易行為。
- 7、 本計劃經中國鐵路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審核同意後，報國務院國資委審核批准。
- 8、 公司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並同時公告法律意見書。
- 9、 召開股東大會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前，獨立董事就激勵計劃的相關議案向所有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

- 10、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對本計劃內容進行表決，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單獨統計並披露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的投票情況。

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股東或者與激勵對象存在關聯關係的股東，應當迴避表決。

二、本計劃的授予程序

- 1、自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本計劃且授予條件成就之日起60日內，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就本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並確定授予日，獨立董事發表明確意見。監事會對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實並發表意見。預留權益的授予方案由董事會確定並審議批准。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辦理具體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
- 2、公司聘請律師對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
- 3、公司與激勵對象簽訂《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約定雙方的權利與義務。
- 4、激勵對象將認購限制性股票的資金按照公司要求繳付於公司指定賬戶，並經註冊會計師驗資確認，否則視為激勵對象放棄認購獲授的限制性股票。
- 5、公司根據激勵對象簽署協議情況製作限制性股票計劃管理名冊，記載激勵對象姓名、授予數量、授予日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編號等內容。

- 6、公司向證券交易所提出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公司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 7、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工作完成後，涉及註冊資本變更的，公司向工商登記部門辦理公司變更事項的登記手續。

三、本計劃的解除限售程序

- 1、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應確認激勵對象是否滿足解除限售條件。董事會應當就本計劃設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解除限售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
- 2、對於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將由公司向證券交易所統一提出解除限售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 3、對於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由公司回購其持有的該次解除限售對應的限制性股票，並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
- 4、激勵對象可對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轉讓，但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轉讓應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四、本計劃的變更、終止程序

(一) 本計劃的變更程序

- 1、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本計劃之前擬變更本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2、公司在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本計劃之後變更本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決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1) 導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 (2) 降低授予價格的情形。

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上市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獨立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二) 本計劃的終止程序

- 1、公司發生《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的情形之一的，終止實施本計劃，不得向激勵對象繼續授予新的權益，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行使的權益終止行使。
- 2、激勵對象出現《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情形的，公司不再繼續授予其權益，其已獲授但尚未行使的權益終止行使。
- 3、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本計劃之前擬終止實施本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4、公司在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本計劃之後終止實施本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決定。
- 5、律師應當就公司終止實施本計劃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 6、 本計劃終止時，公司應當回購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並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進行處理。
- 7、 公司回購限制性股票前，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 8、 公司終止實施本計劃，自決議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不再審議和披露股權激勵計劃草案。

第十二章 公司與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

一、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 1、 公司具有對本計劃的解釋和執行權，並按本計劃規定對激勵對象進行績效考核，若激勵對象未達到本計劃所確定的解除限售條件，公司將按本計劃規定的原則，向激勵對象回購並註銷其相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2、 公司有權根據國家稅收法規的規定，代扣代繳激勵對象應交納的個人所得稅。
- 3、 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本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 4、 公司應及時按照有關規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申報、信息披露等義務。
- 5、 公司應當根據本計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等有關規定，積極配合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按規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按自身意願解除限售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責任。
- 6、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構成公司對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公司對員工的聘用管理仍按公司與激勵對象簽訂的勞動合同執行。

二、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 1、 激勵對象應當按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 2、 激勵對象應當按照本計劃規定獲取相關權益。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享有進行轉讓或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等處置權。

- 3、 激勵對象的資金來源為激勵對象自籌資金。
- 4、 激勵對象所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經登記結算公司登記過戶後便享有其股票應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如該等股票的分紅權、配股權等。但限售期內激勵對象因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紅股、資本公積轉增股份、配股股份、增發中向原股東配售的股份同時鎖定，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與限制性股票相同。
- 5、 公司進行現金分紅時，激勵對象就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應取得的現金分紅在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後由激勵對象享有；若該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回購並註銷該部分限制性股票時應扣除激勵對象已享有的該部分現金分紅，並做相應會計處理。
- 6、 激勵對象因激勵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律法規及時、足額交納個人所得稅及其它稅費。激勵對象同意由公司代扣代繳前述個人所得稅。
- 7、 激勵對象承諾：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行使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股權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 8、 本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司將與每一位激勵對象簽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明確約定各自在本次激勵計劃項下的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 9、 法律、法規及本計劃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第十三章 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一、公司發生異動的處理

(一)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計劃終止實施，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價格與回購時股票市場價格的較低者回購註銷：

-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 5、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需要終止激勵計劃的情形。

(二)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計劃不做變更，按本計劃的規定繼續執行

- 1、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 2、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的情形。

(三)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出條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統一回購註銷處理，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已獲授權益。對上述事宜不負有責任的激勵對象因返還權益而遭受損失的，可按照本計劃相關安排，向公司或負有責任的對象進行追償。董事會應當按照前款規定和本計劃相關安排收回激勵對象所得收益。

二、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

- 1、 以下任一情形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激勵對象當年已達到解鎖條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鎖；尚未達到解鎖條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回購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計算的利息進行回購註銷：
 - (1) 激勵對象因組織安排調離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職時；
 - (2) 激勵對象死亡時（由其法定繼承人按規定解除限售）；
 - (3) 激勵對象喪失民事行為能力時；
 - (4) 激勵對象因非不能勝任工作崗位、業績考核不合格、過失、違法違規等原因而被公司辭退時。
- 2、 激勵對象成為獨立董事、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員時，其所有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回購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計算的利息進行回購註銷。
- 3、 發生以下任一情形時，激勵對象所有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並註銷，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與回購時股票市場價格的較低者：
 - (1) 激勵對象在勞動合同期內主動提出辭職時；
 - (2) 激勵對象的勞動合同到期不續約時；

- (3) 激勵對象因不能勝任工作崗位、業績考核不合格、過失、違法違規等原因不再屬於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激勵範圍時；
 - (4) 激勵對象違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所規定的忠實義務，或因觸犯法律法規、違反職業道德、洩漏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被辭退時（董事會有權視情節嚴重程度追回其已解除限售獲得的全部或部分收益）。
- 4、 激勵對象達到法定退休年齡正常退休的，自情況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激勵對象當年已達到解鎖條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鎖；尚未達到解鎖條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回購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計算的利息進行回購註銷。
- 5、 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董事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三、 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爭議的解決

公司與激勵對象發生爭議，按照本計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的規定解決；規定不明的，雙方應按照國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則協商解決；協商不成，應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訴訟解決。

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原則

一、回購價格的調整方法

一般情形下，公司按本計劃規定回購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但根據本計劃需對回購價格進行調整的除外。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後，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增發或縮股、派息等影響公司股本總額或公司股票價格事項的，公司應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做相應的調整。

1、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P_0\div(1+n)$$

其中：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 P_0 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n為每股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股票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2、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div[P_1\times(1+n)]$$

其中：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天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3、縮股

$$P=P_0\div n$$

其中：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 P_0 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n為每股的縮股比例（即1股股票縮為n股股票）。

4、派息

$$P=P_0-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V為每股的派息額；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經派息調整後，P仍須大於1。

5、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不做調整。

二、回購數量的調整方法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後，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公司應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3、縮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4、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數量不做調整。

三、回購註銷的程序

公司及時召開董事會審議根據上述規定進行的回購數量或回購價格調整方案。依據《管理辦法》規定，公司董事會按照《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審議限制性股票回購方案的，應將回購股份方案提交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批准，並及時公告。公司按照本計劃的規定實施回購時，應向證券交易所申請回購註銷該等限制性股票，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 一、 本計劃中的有關條款，如與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規範性文件相衝突，則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政性規章制度執行或調整。本計劃中未明確規定的，則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規範性文件執行或調整。
- 二、 若激勵對象違反本計劃、《公司章程》或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及規範性文件，出售按照本計劃所獲得的股票，其收益歸公司所有，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執行。
- 三、 本計劃經中國鐵路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審核同意，國務院國資委審核批准，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生效。
- 四、 本計劃的解釋權歸公司董事會。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為保證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順利進行，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形成良好均衡的價值分配體系，激勵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核心骨幹人員誠信勤勉地開展工作，保證公司業績穩步提升，確保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和公司實際，特制定本辦法。

一、考核目的

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勵約束機制，促進激勵對象誠信、勤勉地開展工作，確保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促進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保證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

二、考核原則

考核評價必須堅持公正、公開、公平的原則，嚴格按照本辦法和考核對象的業績進行評價，以實現股權激勵計劃與激勵對象工作業績、貢獻緊密結合，從而提高管理績效，實現公司與全體股東利益最大化。

三、考核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參與公司股票激勵計劃的所有激勵對象。

四、考核機構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領導和組織考核工作，並負責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核心骨幹人員等激勵對象進行考核。

五、績效考評評價指標及標準

激勵對象當年度限制性股票的可解除限售份額根據公司層面、個人層面的考核結果共同確定。因公司層面業績考核不達標、或個人層面績效考核導致當期解除限售的條件未成就的，對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遞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1、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業績條件

- (1) 2018-2020年淨利潤增長率平均值不低於11.75%；
- (2) 2018-2020年淨資產收益率平均值不低於9.86%；
- (3) 2020年完成國務院國資委經濟增加值(EVA)考核目標。

上述淨利潤增長率和淨資產收益率原則上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或對標企業50分位值水平。

計算上述指標時所用的淨資產收益率是指剔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淨利潤是指剔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2、首期激勵計劃解鎖業績考核要求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個會計年度（2022年－2024年）中，分年度進行業績考核並解除限售，以達到業績考核目標作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條件。本激勵計劃首次及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解除限售期的公司業績要求為：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目標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2022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0.50%，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水平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2) 以2020年為基準，2022年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12%，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水平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3) 2022年度完成國務院國資委經濟增加值考核目標。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目標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p>(1) 2023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1.00%，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水平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p> <p>(2) 以2020年為基準，2023年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12%，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水平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p> <p>(3) 2023年度完成國務院國資委經濟增加值考核目標。</p>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p>(1) 2024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1.50%，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水平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p> <p>(2) 以2020年為基準，2024年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12%，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水平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p> <p>(3) 2024年度完成國務院國資委經濟增加值考核目標。</p>

- 註：
- (1)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以公司當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為準；
 - (2)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期末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期初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2)，在計算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時，剔除歷史及未來公司永續債對該指標的影響。
 - (3) 如涉及上級有權部門決定的重大資產重組或企業響應國家降槓桿減負債號召實施債轉股、增資擴股、配股、發行優先股、永續債等戰略舉措對相關業績指標帶來影響，以及公司遇到不可抗力事件，對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造成指標不可比情況，則授權公司董事會對相應業績指標的實際值進行還原。

若限制性股票某個解除限售期的公司業績考核目標未達成，則所有激勵對象當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

3、 子公司層面考核符合要求

根據公司對二級單位經營業績考核要求，二級單位激勵對象解除限售額度與其所在單位經營業績考核結果掛鉤：

考核結果	A	B	C	D
單位考核係數	1.0	1.0	0.8	0

該單位所有激勵對象當年實際可解除限售數量=單位考核係數×該單位當年計劃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數量

4、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考核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將對激勵對象每個考核年度的綜合考評進行打分，並依照激勵對象的考核結果確定其解除限售比例，個人當年實際可解除限售數量=標準係數×個人當年計劃解除限售額度。

考核結果	優秀	良好	稱職	不稱職
標準係數	1.0	1.0	0.8	0

因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或個人層面績效考核導致激勵對象當期全部或部份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遞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價格和回購時股票市場價格（審議回購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公告前1個交易日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的較低者回購。

六、考核期間與次數

1、考核期間

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前一會計年度。

2、考核次數

股票激勵計劃有效期間每年度一次。

七、考核程序

公司人力資源部、考核分配部在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指導下負責具體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結果，並在此基礎上形成績效考核報告上交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八、考核結果管理

1、考核結果反饋與申訴

考核對象有權了解自己的考核結果，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在考核結束後五個工作日內組織向被考核者通知考核結果。

如果考核對象對自己的考核結果有異議，可與人力資源部、考核分配部溝通解決。如無法妥善解決，被考核對象可向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出申訴，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需在10個工作日內進行覆核並確定最終考核結果或等級。

2、考核結果歸檔

考核結束後，考核結果作為保密資料歸檔保存。

九、附則

1、該等辦法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訂、解釋及修訂。

2、該等辦法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自股權激勵計劃生效後實施。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證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中鐵」或「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下簡稱「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或「本激勵計劃」或「本計劃」）順利實施，明確本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及其職責、實施程序、特殊情況的處理等各項內容，根據國家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以及中國中鐵《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訂《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經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生效。

第二條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是以公司A股股票為標的，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以及經公司董事會認定的對公司經營業績和未來發展有直接影響的核心骨幹人員的中長期激勵計劃。該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經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議、董事會審議、履行完成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程序、經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生效。

第三條 董事會以經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如有修訂，則以經修訂生效後的版本為準）為依據，按照依法規範與公開透明的原則進行嚴格管理。

第四條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管理包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制訂與修訂、激勵對象的資格審查、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解除限售以及信息披露等工作。

第五條 除特別指明，本辦法中涉及用語的含義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中該名詞的含義相同。

第二章 管理機構及職責

第六條 股東大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本計劃的實施、變更和終止。股東大會可以在其權限範圍內將與本激勵計劃相關的部分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第七條 董事會是本激勵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董事會下設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訂和修訂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並報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並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計劃的相關事宜。

第八條 監事會及獨立董事是本計劃的監督機構，應當就本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監事會對本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進行監督，並且負責審核激勵對象名單。獨立董事將就本計劃向所有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

第三章 激勵計劃的生效

第九條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訂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十條 董事會審議本激勵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董事或與其存在關聯關係的董事應當迴避表決。董事會應當在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並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後，將本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負責實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購工作。

第十一條 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

第十二條 獨立董事或監事會認為有必要的，可以建議公司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對股權激勵計劃的可行性、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損害公司利益以及對股東利益的影響發表專業意見。

第十三條 公司聘請律師事務所對股權激勵計劃出具法律意見書。

第十四條 本激勵計劃履行完成相關程序後，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並予以實施。公司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前，通過公司網站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監事會應當對股權激勵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審議本激勵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

第十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在對本次激勵計劃進行投票表決時，獨立董事應當就本次激勵計劃向所有的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對《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的股權激勵計劃內容進行表決，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單獨統計並披露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的投票情況。

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股東或者與激勵對象存在關聯關係的股東，應當迴避表決。

第十六條 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且達到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授予條件時，公司在規定時間內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經股東大會授權後，董事會負責實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購等。

第十七條 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後，公司應當與激勵對象簽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以約定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

第十八條 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董事會應當就股權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並公告。

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

公司監事會應當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實並發表意見。

第十九條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股權激勵計劃的安排存在差異時，獨立董事、監事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律師事務所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第二十條 股權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司需按照《管理辦法》完成授予、登記、公告。

第二十一條 公司高管人員作為被激勵對象的，如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個月發生過減持公司股票的行為，則按照《證券法》中短線交易的規定至最後一筆減持交易之日起推遲6個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第二十二條 公司授予權益前，應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第四章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第二十三條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完成登記日起滿24個月後，進入36個月的解除限售期。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應當對公司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情況進行核查，若滿足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則根據激勵對象績效評價結果確定每個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係數，擬訂解除限售方案後提交董事會審批。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設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解除限售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對於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由公司統一辦理解除限售事宜，對於未滿足條件的激勵對象，由公司回購其持有的該次解除限售對應的限制性股票，回購的股份將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要求進行處理。

第二十六條 公司解除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第五章 激勵計劃的變更

第二十七條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本激勵計劃之前擬變更本計劃的，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八條 除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或股東大會已授權的情形外，公司在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後變更本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決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一) 導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二) 降低授予價格的情形。

第二十九條 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明確意見。

第三十條 律師事務所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本激勵計劃方案、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第六章 激勵計劃的終止

第三十一條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本激勵計劃之前擬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二條 公司在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後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決定。

第三十三條 律師事務所應當就公司終止實施激勵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第三十四條 本激勵計劃終止時，公司應當回購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並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進行處理。

第三十五條 公司回購限制性股票前，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第七章 特殊情況的處理

第三十六條 公司發生異動的處理

(一)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計劃終止實施，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價格與回購時股票市場價格(審議回購的董事會決議公告前1個交易日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下同)的較低者回購註銷：

-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需要終止激勵計劃的情形。

(二)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計劃不做變更，按本計劃的規定繼續執行

- 1、 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 2、 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的情形。

(三)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出條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統一回購註銷處理，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已獲授權益。對上述事宜不負有責任的激勵對象因返還權益而遭受損失的，可按照本計劃相關安排，向公司或負有責任的對象進行追償。董事會應當按照前款規定和本計劃相關安排收回激勵對象所得收益。

第三十七條 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的處理

(一) 以下任一情形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激勵對象當年已達到解鎖條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鎖；尚未達到解鎖條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回購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計算的利息進行回購註銷：

- 1、 激勵對象因組織安排調離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職時；

- 2、 激勵對象死亡時（由其法定繼承人按規定解除限售）；
 - 3、 激勵對象喪失民事行為能力時；
 - 4、 激勵對象因非不能勝任工作崗位、業績考核不合格、過失、違法違規等原因而被公司辭退時。
- （二）激勵對象成為獨立董事、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員時，其所有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回購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計算的利息進行回購註銷。
- （三）發生以下任一情形時，激勵對象所有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並註銷，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與回購時股票市場價格的較低者：
- 1、 激勵對象在勞動合同期內主動提出辭職時；
 - 2、 激勵對象的勞動合同到期不續約時；
 - 3、 激勵對象因不能勝任工作崗位、業績考核不合格、過失、違法違規等原因不再屬於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激勵範圍時；
 - 4、 激勵對象違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所規定的忠實義務，或因觸犯法律法規、違反職業道德、洩漏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被辭退時（董事會有權視情節嚴重程度追回其已解除限售獲得的全部或部分收益）。

(四) 激勵對象達到法定退休年齡正常退休的，自情況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激勵對象當年已達到解鎖條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鎖；尚未達到解鎖條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回購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計算的利息進行回購註銷。

(五) 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董事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由董事會負責制訂、解釋及修訂。

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批准之日起實施。

為實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下稱「激勵計劃」），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與激勵計劃相關的以下事項：

1. 授權董事會確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 授權董事會在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縮股、配股和增發等情形時，按照激勵計劃的規定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數量進行相應調整；
3. 授權董事會在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縮股、派息、配股和增發等情形時，按照激勵計劃的規定對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進行相應調整；
4. 授權董事會就公司授予及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辦理限制性股票授予及登記結算的全部事宜；
5. 授權董事會就公司及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的當期解除限售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辦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6. 授權董事會在出現激勵計劃規定的回購情形時，按照激勵計劃的規定回購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辦理該等限制性股票回購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該等限制性股票的登記結算、修改公司章程、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等事宜；
7. 授權董事會在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縮股、派息、配股等情形時，按照激勵計劃的規定對限制性股票的回購數量或回購價格進行相應調整；
8. 授權董事會根據激勵計劃的規定，在激勵對象發生包括但不限於離職、退休、身故等特殊情形時，處理激勵對象獲授的已解除限售或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 授權董事會根據激勵計劃的規定和對標企業變動情況剔除或更換激勵計劃業績考核對標企業樣本；
10. 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管理辦法》的規定對激勵計劃的實施進行全過程管理，但如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相關監管機構要求該等管理措施需經股東大會或／和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則董事會的該等管理措施必須得到相應的批准；
11. 如《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和《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工作指引》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發生修訂的，授權董事會依據該等修訂對激勵計劃相關內容進行調整；
12. 授權董事會實施激勵計劃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明確規定不得授權董事會、必須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同意，向董事會授權的期限與本激勵計劃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權事項，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明確規定須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事項可由公司董事長或其授權的適當人士代表公司董事會直接行使。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性，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賬目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政或業務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5 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監事均未與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無須支付補償（除法定補償外）即可終止的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構成或曾經構成或可能構成或曾經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除本公司的業務外）中持有任何權益。

7 董事及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日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仍然存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意義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重大權益。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發表於本通函內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出具其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分別所示之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函件、報告、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包括其資格），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合併賬目的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且概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9 其他事項

- (i) 何文先生和譚振忠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譚先生同時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和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ii)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四環西路128號院1號樓918。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49號創貿廣場12樓1201-1203室。
- (iii) 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iv) 附錄一至附錄四的中英文如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為準。

10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當日）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ec.cn)：

- (i) 本公司2021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其內容載列於本通函第I-1頁至I-47頁；
- (ii) 《考核辦法》，其內容載列於本通函第II-1頁至II-5頁；
- (iii) 《激勵計劃管理辦法》，其內容載列於本通函第III-1至III-9頁；
- (iv)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本計劃相關事宜，其內容載列於本通函第IV-1頁至IV-2頁；
- (v)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其內容載列於本通函第43頁；
- (v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其內容載列於本通函第44頁至56頁；
- (vii)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提述之專家的書面同意書；及
- (viii) 本通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會議室舉行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目的為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其摘要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管理辦法》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處理有關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何文 譚振忠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1年12月14日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暫停股份過戶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資格

凡在2021年12月24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遞交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表，並於其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買家，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H股股東須注意，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27日(星期一)至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1年12月24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備存於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1年12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若出席會議的股東為公司股東、公司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的法定代表人，須出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批准其為法定或正式授權代表的相關決議副本，方能代表此等公司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3. 出席通知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於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或該日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A座511室，郵編：100039(聯繫人：李先生，電話：(8610) 5187 8061，傳真：(8610) 5187 8417)。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

4.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代表委任表格(如該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簽署，則連同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5. 其他事項

股東(親自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自理。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雲先生(董事長)、陳文健先生及王士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文利民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瑞明先生、張誠先生及修龍先生。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緊隨本公司A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會議室舉行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目的為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其摘要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管理辦法》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處理有關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何文 譚振忠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1年12月14日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附註：

1. 暫停股份過戶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資格

凡在2021年12月24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遞交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表，並於其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H股股東的買家，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

本公司H股股東須注意，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27日（星期一）至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1年12月24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備存於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

H股股東如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1年12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2. 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登記程序

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時須出示身份證明。若出席會議的股東為公司股東、公司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的法定代表人士，須出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批准其為法定或正式授權代表的相關決議副本，方能代表此等公司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

3. 出席通知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股東應於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A座511室，郵編：100039（聯繫人：李先生，電話：(8610) 5187 8061，傳真：(8610) 5187 8417）。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

4.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代表委任表格（如該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簽署，則連同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撤銷。

5. 其他事項

股東（親自或其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交通和住宿費用自理。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雲先生（董事長）、陳文健先生及王士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文利民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瑞明先生、張誠先生及修龍先生。